

# 员工午休时间发病致死属工伤吗？

□本报记者 赵新政

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15条第1款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视同工伤。对此，陶炳炎所在公司的蔡老板是明知的。

可是，蔡老板认为，陶炳炎因病去世虽表面上符合上述条件，但从根本上说还有不相符的地方，最突出的表现有两点：一是公司与陶炳炎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这就使视同陶炳炎为工伤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二是陶炳炎是吃过午饭后休息时发病的，不是工作时间发病，故不属于工伤。

为此，蔡老板将认定陶炳炎为工伤的人社局告到法院。而法院一审、二审均认为蔡老板的诉讼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故判决确认人社局的工伤认定结论正确，驳回公司的起诉。

## 职工因病48小时内死亡 公司拒不承认属于工伤

陶炳炎于2017年年底入职蔡老板创办的一家物流公司。由于二人彼此熟悉且能合得来，所以，入职后双方之间一直未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口头约定，陶炳炎在公司负责人事工作，职务是总经理助理。

出乎人们意料的是，陶炳炎到公司工作五六个月后，他的劳动关系还在原单位，恰在此时年过半百的他出事了。

那是2018年4月3日中午12时40分左右，陶炳炎在公司食堂吃完午餐回到办公室。刚一进门，他就突发疾病倒在地上。同事们赶紧拨打120急救电话，医生及时赶到后紧急处置一番将他送到医院急诊室进行治疗。经抢救无效，陶炳炎于当日夜间11时50分死亡。

医院的诊断结果是：陶炳炎系因心脏病突发猝死。

处置完陶炳炎的后事，其妻子蒋女士向蔡老板提出：“为陶炳炎认定工伤。”

蔡老板认为，其与陶炳炎是朋友，对其后事的处理已经做到尽善尽美，该给的补助待遇只多不少，没有认定工伤的必要。同时，蔡老板认为，蒋女士的要求是有意为难他和公司。

因双方谈不拢，蒋女士自行向人社局提出申请，要求认定陶炳炎的死属于工伤。人社局受理申请当日，向公司送达了工伤认定受理通知书和限期举证通知书。

2018年4月15日，公司向人社局递交回复，称陶炳炎猝死系自身疾病所致，因其与公司没有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故不具备认定工伤的基本条件。

## 以非员工为由提起诉讼 法院否决公司告状依据

人社局经调查核实，于2018

年5月13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陶炳炎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其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且在48小时内死亡，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15条第1款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视同其为工伤。

公司不服人社局的认定结果向上级申请复议，同年7月18日上级复议维持了人社局的工伤认定结论。公司对此不服，以人社局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诉辩双方意见，本案争议焦点是陶炳炎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以及陶炳炎死亡时间和地点是否属于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能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第15条第1款第1项视同为工伤的规定。

对于劳动关系，根据《劳动合同法》第7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法律上劳动关系是否建立的认定，并不以必须存在书面的劳动合同为必要条件，只要双方之间存在用工的事实，劳动关系即为建立。

本案中，陶炳炎系公司老板招用的总经理助理，虽然公司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但从其在工作实际工作之日起，双方就已经建立了事实的劳动关系。公司以没有签订劳动合同进而否认与陶炳炎之间的劳动关系缺乏法律依据，应认定双方已经建立劳动关系。

对于能否视同为工伤，《工伤保险条例》第15条第1款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法院认为，这里的“突发疾病”，不论所引发疾病的具体原因是什么，只要是在工作时间内和工作岗位上发作的任何种类的疾病，且当即死亡或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均可以视同为工伤。

在这里，公司以陶炳炎系在午餐时间突发病症，不是在工作

时间和工作岗位上发病为由进行抗辩，法院认为，所谓工作时间是指法律规定或单位要求职工工作的时间，该时间包括职工在工作中为了解决基本生理需求的正常工休时间，而这样的正常的工休时间也是为了后面更好地工作，故应视为工作时间一种合理的延伸，也属于工作时间的一部分。所谓工作岗位，是指职工日常所在的工作岗位以及从事本单位工作时所在的工作岗位。

本案中，陶炳炎系在用完午餐后在办公室午休的时间内发生心源性猝死。其在午餐后在办公室进行短暂的午休，应当属于正常的工休时间。而其突发疾病的地点恰好又在其工作的办公室，也属于工作岗位的范畴。在这种前提下，其经抢救无效在48小时之内死亡，完全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15条第1款规定，应当视同为工伤。

综上，法院认为，人社局作出的工伤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相关行政复议维持人社局的认定结论，同样是正确的、合法的。因公司的诉讼主张不能成立，故法院《行政诉讼法》第69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

## 对双重劳动关系上诉 二审法院依法予以驳回

法院判决后，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其上诉理由是：陶炳炎与原单位劳动关系尚未解除，公司也未对其正式录用，故双方不构成劳动关系。此外，陶炳炎系在休息时间内因自身疾病死亡，根本不属于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内突发疾病死亡的情形，不应认定为工伤。而一审法院拒绝其申请，不调取陶炳炎仍与原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据枉法裁判，请求予以撤销。

经审理查明，涉案公司的中午用餐时间是11时30分，下午13时上班。陶炳炎用餐后在办公室

发病时间，距离正式上班时间不足20分钟。对此，人社局方则称，公司员工中午用餐后仅有短暂的休息时间，陶炳炎在将要上班时来到办公室是正常的、应当的。

二审法院认为，公司与陶炳炎之间虽未订立劳动合同，但其已经在公司实际工作，并按公司作息时间上下班，完成公司的工作任务，双方之间符合劳动法律关系的特征，应当认定形成了事实劳动关系。

至于公司主张的陶炳炎与原单位仍存在劳动关系的问题，因法律法规并不禁止职工与多个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条第1款第（1）项亦明确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1）职工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工伤事故发生时，职工为之工作的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由此，可以认定涉案公司系陶炳炎工作的单位，是依法应当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责任主体。陶炳炎是否与原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原审法院不调取公司要求的证据，均不影响其与涉案公司劳动关系的成立。

对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认定，法院认为不应仅限于法律规定或单位设定的工作时间，还应根据职工实际工作情况等综合认定。职工因长时间持续工作而在工作场所所作短暂的、必要的休整时间，应视为职工工作时间的一部分。本案中，按照公司作息时间，陶炳炎用完午餐后即回办公室，且突发疾病的时间距正常上班时间很短，这种在工作间隙、在办公场所进行的短暂的、必要的休整时间，与职工完全脱离工作岗位下班休息时间不同，应视为工作时间的一部分，其属于工作岗位、工作时间突发疾病。

综上，二审法院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 债务人去世，父债未必子还！

□本报记者 王路曼

民间有句俗话说叫父债子还天经地义，事实果真是这样吗？如果作为债务人的父亲去世了，债权人可以要求他的子女还钱吗？法律是如何规定的？日前，密云区人民法院法官任晓辉告诉记者：债务人去世，父债是否子还要分情况而定。

### 案例1

#### 可以要求子女还钱的情形

老王生前欠赵某10万余元，赵某起诉后，法院判决老王限期还款。判决生效后，老王未如期还款，赵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法院执行过程中，老王因急病去世。

经查，老王名下无任何存款及房产、车辆等可供执行的财产。后经申请人提供线索，证明老王生前有一套房产，其去世后由其儿子小王继承并登记于小王名下，此套房产市场价大于10万元。

经法院认定，该房产系老王的遗产，后被法院强制执行，小王还清了全部欠款。

### 法官说法

《继承法》规定：“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收和债务，缴纳税收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任晓辉法官表示，如果死亡的债务人有遗产，并且他的子女继承了他的财产，是可以要求子女还款的。若遗产足够清偿债务，可以全部归还。若遗产不够还债，只能要求其偿还与遗产相当的部分。

### 案例2

#### 无法要求子女还钱的情形

老孙生前欠王某2万余元，老孙去世后，王某将老孙之子小孙告上法庭，要求其偿还该2万元欠款。后法院经审理，判决小孙在老孙遗产继承范围内偿还王某欠款。

判决生效后，小孙没有按照判决期限偿还欠款，故王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经查明，老孙未留下任何遗产，小孙亦称自己没钱，不愿意替父亲还款。故法院裁定驳回王某的执行申请。

### 法官说法

“案件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父债不一定子还，而要看其子女是否继承了被执行人的遗产及其所继承的遗产数额的多少。”任晓辉法官告诉记者，如果被继承人没有遗产，或者遗产数额少于欠款数额，除其子女及其他遗产继承人自愿偿还外，法院不予强制执行。

## 到货商品无实效 链接购物需谨慎

近日，延庆区市场监管局接到一大爷投诉，称自己在网上购买了若干商品，但收到商品后与自己预期的效果不一样，想要退货，但微信“那头”的“健康顾问”却对其置之不理。大爷满面愁容，说自己花了1558元，寄过来这个破玩意儿，刚去了派出所，派出所让找市场监管部门，希望监管部门能给自己主持公道，找到卖方退货。

据了解，该大爷从微信网页中认识了一名“健康顾问”，说

能够解决他的健康问题，便毫不犹豫加了这个人微信，除此之外没有其他联系方式。聊天记录显示，仅仅通过几句攀谈，对方就给大爷进行了“诊断”，并开具“药方”，健康顾问使用顺丰快递货到付款的方式给大爷寄来了商品，大爷付款并签收。之后觉得自己被欺骗，想要挽回损失。

执法干部先是尝试联系微信卖家，但文字聊天、语音通话均未得到回复，随后又联系了顺丰客服，客服表示货款已经付给卖

家，不能直接退货。执法干部将老大爷的情况与顺丰快递客服沟通说明后，快递公司遂答应上门取件，并联系卖家退货退款。

执法干部对大爷进行了消费教育，告知其如果想要网购，一定要到正规、规模大的第三方平台选购，不要轻信网页链接中的宣传。另外，有病还是要去医院，不要“自己给自己当大夫”。大爷对此处理结果表示十分感谢，说：“这回长记性，再也不瞎买了”。

如今，网络信息爆炸，支付

途径越来越多，越来越便捷。一些人抓住“商机”，通过撒播链接“钓鱼”，其中商品质量参差不齐，容易发生消费纠纷，且由于空间限制，维权困难，文中的大爷就吃了网页链接购物的亏。今后，延庆区市场监管局还将强化对辖区消费者的消费维权教育，提高消费者的维权本领，尽全力帮助辖区消费者解决实际问题。

（北京市延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康静）